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年7月2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0年8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20年9月17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49.2308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649.230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p>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5.	<p>第一百一十条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一十条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6.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 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 上公告。
9.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未明确的事项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未明确的事项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如下：

（一）《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84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